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二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十八次监事会于2017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2017年8月15日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3名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共计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勇强先生主持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监事会成员，我们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形成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，能够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上半年持续风险评估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上半年持续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2017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该议案不

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债务重组的目的是为了梳理公司债权债务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。审议本议案时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8月15日